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3448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
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管理法」第四十二條第八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
技術規範」

主任委員 陳耀祥